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结合公司实际，优化公司治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在“第一章”中“第十一条”后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条款后的各条款依次顺延。	按照党中央和国资委党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加党建有关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为发展铁路运输事业服务，为铁路提速重载服务；不断拓宽经营渠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不断拓宽经营渠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强公司的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努力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修订。

<p>增强公司的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努力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p>		
	<p>在“第五章”中“第二节”之“第一百零九条”中增加：“(十)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人选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条款后的各条款依次顺延。</p>	<p>按照党中央和国资委党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加党建有关条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